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需求内容
1	名称	国道 G355 线龙门龙华至油田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龙门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龙门县城香滨东路 38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752-7789118。
3	中介服务名称	国道 G355 线龙门龙华至油田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独有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执业证明、经营许可等，且均在有效期内）；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工作内容的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编制《国道 G355 线龙门龙华至油田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惠州市龙门县，起点位于广河高速公路龙华互通立交平交口处(顺接已完成改造的国道 G355 线龙门县城至龙华段)，沿现状国道 G355 线扩建</p>

		<p>(局部路段改新线)，途经茶湖村、下高湖村、沙径村、大湖居村、高沙村、新民村，在打鼓岭村下穿汕湛高速公路打鼓岭枢纽互通立交后，终于省道 S254 线与现状国道平交口处，顺接国道 G355 线油田至永汉段。路线全长约 15.377km，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等。估算总投资 51323 万元，其中建安费 31759 万元。</p> <p>(二) 工作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环境》(HJ19-2022)等技术导则要求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声环境和生态专题报告编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履行及签订合同地点：惠州市龙门县。 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3 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直接报服务费包干总价。 3. 计价标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 [2002] 125 号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的有关规定执行。以项目估算投资额 51323 万元为计算基



		<p>础，行业调整系数取 1.0，敏感系数取 1.2。需编制声环境专题报告和生态专题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费总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 万元，最低限价为 9 万元。报价需列出计价明细，报价超出限价范围的投标文件无效，其他具体事项按双向合同约定。</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管部门批复为止。</p>
9	验收	<p>1. 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电子文件及纸质版成果 4 套；</p> <p>2. 相关成果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并最终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查。</p>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提交文件组成	<p>1. 投标书（详见附件 2）；</p> <p>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参加附件 3）；</p> <p>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副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p>4. 企业业绩、第三方评价、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方案，格式自拟；</p> <p>5. 报价书（详见附件4）；</p> <p>6. 服务承诺书（详见附件5）。</p>
14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3）。</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在择优比选前将复核以下内容，若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人需满足本表序号4全部内容的要求；（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表序号13所列第1至第6项的要求编制，其中第4项要求至少提供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和方案。</p> <p>5. 请已报名的中介机构，将纸质版《响应方案》（一式两份）邮寄至上述项目业主地址。</p>

